附件1

砂石土类矿产目录

石灰岩：熔剂用灰岩、电石用灰岩、制碱用灰岩、化肥用灰岩、水泥用灰岩、建筑石料用灰岩、饰面用灰岩、制灰用石灰岩、玻璃用石灰岩。

白云岩：冶金用白云岩、玻璃用白云岩、化肥用白云岩、建筑用白云岩。

大理岩：饰面用石料（大理石）、建筑用大理岩、水泥用大理石、玻璃用大理石。

花岗岩：建筑用花岗石、饰面用花岗岩。

辉绿岩：建筑用辉绿岩、饰面用辉绿岩、水泥用辉绿岩、铸石用辉绿岩。

凝灰岩：水泥用凝灰岩、玻璃用凝灰岩、建筑用石料（凝灰岩）。

砂岩（含石英砂、石英砂岩、石英岩）：化肥用砂岩、玻璃用砂岩、冶金用砂岩、水泥配料用砂岩、砖瓦用砂岩、陶瓷用砂岩、建筑用砂岩、饰面用砂岩、铸型用砂岩。

砂：铸型用砂、玻璃用砂、建筑用砂、砖瓦用砂、天然石英砂、水泥标准砂、天然配料用砂。

页岩：砖瓦用页岩、水泥配料用页岩、建筑用页岩、陶粒页岩。

粘土（泥岩）：耐火粘土、凹凸棒石粘土、铸型用粘土、海泡石粘土、伊利石粘土、累托石粘土、陶粒用粘土、水泥用粘土、保温材料用粘土、水泥配料用泥岩。

安山岩：饰面用安山岩、建筑用安山岩、水泥混合材料用安山岩。

玄武岩：铸石用玄武岩、岩棉用玄武岩。

橄榄岩：建筑用橄榄岩、耐火用橄榄岩、化肥用橄榄岩。

脉石英：脉石英、玻璃用脉石英、冶金用脉石英。

石英岩：冶金用石英岩、玻璃用石英岩、化肥用石英岩。

其他：伊利石、蒙脱石、陶瓷土、高岭土、硅灰石、膨润土、火山灰、火山渣、水泥用火山灰、麦饭石、珍珠岩、黑曜岩、松脂岩、天然油石、方解石。

注：

1.本附件矿产为《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》（2014年修订本）中的非金属矿产中的主要工业岩石及工业矿物中的方解石。

2.本实施意见下发前已批复本目录矿产的采矿权出让计划，原则上按已批复的要求执行，确实无法实施“净矿”出让的，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。

附件2

“净矿”出让工作流程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：

审查、批复采矿权出让计划。

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：

提出本级拟出让采矿权项目，联合踏勘确定拟出让采矿权范围选址。自然资源部门编制采矿权出让计划并逐级上报。

市人民政府：

提出本级拟出让采矿权项目，联合踏勘确定拟出让采矿权范围选址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本级、汇总各县（区）采矿权出让计划，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。

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：

1.解决用地指标。

2.做好拟出让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、山场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认定，并协调处理土（林）征地（租）用、附着物等赔（补）偿事宜。

3.新设矿山的补偿事项、补偿标准等政策处理情况应在矿山所在地乡（镇）、村委信息公示栏公示不少于7天。老矿山涉及对原有资产处置的，由自然资源部门委托评估机构对原矿山资产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应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及矿山所在地乡（镇）及村委信息公示栏公示不少于7天。

自然资源部门：

制定采矿权出让方案，按程序报批并获得批复同意。出让方案明确前期工作开展、费用使用、认定情况，出让收益缴纳方式，出让方式，以及竞得人在乡村振兴的投入要求等。

自然资源部门：

1.编制、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。

2.鼓励各相关部门在采矿权出让前完成矿山环境影响、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、水土保持、安全预评价、安全设施设计等相关报告书（表）或方案的编制和审查。

市矿业权交易中心：

发布采矿权出让公告，组织采矿权出让。

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：

1.督促竞得企业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支付有关费用。

2.服务竞得企业办理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用地和用林等手续。

3.做好相关技术方案的解读、政策咨询服务，指导矿山企业开采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环境保护等矿山建设工作。

4.协助处理矿山企业相关道路通行问题，维护矿山生产秩序等工作，使竞得人能够顺利进场施工。同时积极开展矿山矛盾纠纷调解、矿山日常巡检、矿山治安维护等，切实保障矿山企业生产秩序。